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0〕98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0年3月25日结算时起，PTA期货2005、2006、2007、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和2012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。

二、自2020年3月26日起，PTA和甲醇两期货品种2004、2005、2006、2007、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、2012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加强资金和持仓风险管理，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，加强风险防范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年3月23日